附件2

面试考场纪律

一、面试开始前，请将通讯工具及其他与面试无关的个人物品登记后放到场外物品保管室，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面试期间，考生须接受工作人员集中封闭管理。

二、面试顺序按照现场抽签顺序进行，以抽签号作为考生代号，抽完签后统一进入侯考场等候，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号逐一引导进入面试考场。

三、请注意把握和合理分配时间，在时间剩余1分钟的时候，记分员会举牌提示，听到“时间到”，考生立即停止答题。

四、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任何有关面试题目的内容，不得在面试场所内谈论与面试有关的话题，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随意走动、喧哗。

五、在面试时，发生考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

六、考生离开候考区时，请携带好全部个人物品前往面试考场并交至工作人员处保存，考试结束后请携带好个人物品再离开。